**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須知**

**本須知攸關您及家人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以下資料，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！**

役男受徵召服兵役期間，役政機關對於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而經核列為生活扶助對象者，依法辦理各項生活扶助。

**一、家屬範圍：**指役男之配偶及民法第1114條與役男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。前項家屬除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外，以役男服役前1年經戶籍登記持續為同戶生活者為限。

**二、扶助條件**：凡役男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，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，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。

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依其收入區分為下列扶助等級：

1、甲級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10%者。

2、乙級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10%以上，未達70%者。

3、丙級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70%以上，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者。

**三、家庭總收入**：指役男與其家屬之存款利息、動產及不動產收益、研發替代役役男第3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、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。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，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。

**四、家庭財產限額**：

1、動產：全家人口存款本金、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，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250萬元；每增加一人，增加新臺幣25萬元。

2、不動產：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。但家屬之自用住宅（含該基地）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。

**五、發放基準：**

1、役男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，依核列等級，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、端午、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。

甲級1口：15,400元。

乙級1口：9,300元。

丙級1口：4,650元。

2、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達2個月者，依核列等級，發給一次安家費。

甲級1口：20,520元。

乙級1口：12,320元。

丙級1口：6,160元。

**六、扶助口數計算方式：**

1、一次安家費最高以4口為限；兄弟同屬役男者，得分別核發。

2、三節生活扶助金最高以4口為限；兄弟同屬役男者之計算如下：

（1）同戶生活者，以一家計算，最高以6口為限。

（2）不同戶生活者，依戶數分別計算，各戶最高以4口為限。

3、役男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不受前述口數計算限制。但直系血親尊親屬僅得由兄弟一人申領，不得重複。

**六、請求複查時間：**

1、役男家屬接到核定結果通知後，對於審查核定事項，認有不符事實時，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請求複查。

2、役男家屬因年齡、人口或財產變動，致需申請扶助或足以影響原核定扶助等級者，得檢具有關證明，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或重新調查。

3、原於調查家況時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，得於役男應徵(召)集在營(勤)服兵役期間內，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；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**七、家屬生活困難，需要辦理生活扶助：**

是：請攜帶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最近1年各類所得及財產歸戶清單向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辦理。

否：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，得於役男應徵(召)集在營(勤)服兵役期間內，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；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**八、如您有任何疑問，可向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**

新北市政府關心您